泾阳县纪委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

补充情况说明

一、2017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7年收入预算总计374.43万元,均为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58.95万元，

2017年支出预算总计374.43万元，较上年增加5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4.43万元，较上年增加78.95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增加，人员增多，导致公用经费开支增加。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80.6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1.1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32.6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减少。

二、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车辆运行费6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公车数量无变化；公务接待费1.2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业务内容无变化，当年接待涉及36批次， 195人。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计划。

四、专业性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同此口径。

3．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